（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陕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凯欧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陕县“蜂情谷”岭南风情文旅综合体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陕县“蜂情谷”岭南风情文旅综合体项目。

2. 工程地点：宁陕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产业路，新建排水沟、新建便民步道，安装管道及其它配套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全部施工内容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零伍佰伍拾元捌角伍分（¥：490,550.85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8月22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4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2__份，承包人执__2__份。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黄倩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2日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凯欧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缇香郡G5-1101室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15191681575

账　　号：260706670920007910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兴安东路支行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2日